

# 东门清真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京市江北新区东门清真寺筹备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北新区东门清真寺筹备组	编制单位：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5622333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0001	邮编：210001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北园大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门清真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江北新区东门清真寺筹备组					
法人代表	杨维春	联系人		戚未伟		
通信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北园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	13965622333	传真	/	邮编	2100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江北大道以东、朱家山河与猪市河交汇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宗教服务场所 [S9542]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东门清真寺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宁高管环登复 [2015]31 号	时间	2015.12.15	
项目立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号	宁高管内备字 [2015]64 号	时间	2015.6.29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	/					
投资总概况(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0	比例	2.6%
设计生产能力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5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0 日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为 2724.64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463.72m <sup>2</sup> ，较环评分别增加 8.9%，18%。	投入试运行日期		/		

建设项目简述

东门清真寺项目最初由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并于2015年6月29日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立项文件,后因行政调整等因素,投资建设主体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东门清真寺筹备组,并于2020年2月11日完成项目立项变更。

该项目于2015年6月29日取得立项文件后,2015年12月15日,完成环评登记手续,项目完成相关手续后,因行政调整,投资主体变动的一系列原因一直未展开实际建设,待2020年重新确定投资主体后并完成立项变更后,方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如下:

2020年5月10日开工建设,2020年11月25日项目建成。

本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2724.64m<sup>2</sup>,总建筑面积1463.72m<sup>2</sup>,一层建筑面积为889.47m<sup>2</sup>,二层建筑面积为464.74m<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项目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据此,在项目竣工后我单位组成验收调查小组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现场核查无误后,于2021年4月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人员在此基础上,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通过对现场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调查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范围为：</p> <p>1、地表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工程范围，主要为施工期生产、生活污水处置和排放情况，建设后生活废水排放情况；</p> <p>2、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 200m 范围内受影响的敏感点；</p> <p>3、环境空气调查范围：项目工程范围内场界；</p> <p>4、固体废物调查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依据环评文件，确定本工程环境影响调查因子，具体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调查因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831 1430 1155"> <thead> <tr> <th>时段 环境影响</th> <th>施工期</th> <th>营运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TSP、SO<sub>2</sub>、NO<sub>x</sub></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建筑垃圾、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COD、悬浮物、氨氮、总磷</td> <td>COD、悬浮物、氨氮、总磷</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环境影响	施工期	营运期	环境空气	TSP、SO <sub>2</sub> 、NO <sub>x</sub>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水环境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时段 环境影响	施工期	营运期																																																		
环境空气	TSP、SO <sub>2</sub> 、NO <sub>x</sub>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水环境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环境敏感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文件发生变化，新增 2 处学校，1 个居民小区，原环评文件漏评朱家山河，本次验收进行补充，统计情况一览表见表 2.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统计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447 1434 2069"> <thead> <tr> <th colspan="4">环评阶段</th> <th colspan="3">验收阶段</th> <th rowspan="2">变化情况</th> </tr> <tr> <th>环境类别</th> <th>保护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保护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东门镇</td> <td>W</td> <td>105</td> <td>东门镇</td> <td>W</td> <td>105</td> <td>环评一致</td> </tr> <tr> <td>铁桥小区</td> <td>EN</td> <td>110</td> <td>铁桥小区</td> <td>EN</td> <td>110</td> <td>环评一致</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泰山小学</td> <td>E</td> <td>128</td> <td>新增</td> </tr> <tr> <td>新桥花园</td> <td>ES</td> <td>190</td> <td>新桥花园</td> <td>ES</td> <td>190</td> <td>环评一致</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浦口区泰山中心幼儿园</td> <td>WS</td> <td>260</td> <td>新增</td> </tr> </tbody> </table>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东门镇	W	105	东门镇	W	105	环评一致	铁桥小区	EN	110	铁桥小区	EN	110	环评一致	/	/	/	泰山小学	E	128	新增	新桥花园	ES	190	新桥花园	ES	190	环评一致	/	/	/	浦口区泰山中心幼儿园	WS	260	新增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东门镇	W	105	东门镇	W	105	环评一致																																													
	铁桥小区	EN	110	铁桥小区	EN	110	环评一致																																													
	/	/	/	泰山小学	E	128	新增																																													
	新桥花园	ES	190	新桥花园	ES	190	环评一致																																													
	/	/	/	浦口区泰山中心幼儿园	WS	260	新增																																													

		/	/	/	兴荣家园小区	E	290	新增
	地表水环境	/	/	/	朱家山河	W	20	新增
	声环境	东门镇	W	105	东门镇	W	105	环评一致
		铁桥小区	EN	110	铁桥小区	EN	110	环评一致
		/	/	/	泰山小学	E	128	新增
		新桥花园	ES	190	新桥花园	ES	190	环评一致

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污染的特征，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建设造成声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环境影响报告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声环境影响调查重点：施工期声环境调查：通过走访了解工程施工期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情况，调查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运营期声环境调查：噪声的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影响将重点调查：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情况，分析项目建设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地表水影响调查重点：施工期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调查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固体废物调查重点：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落实环评的各项要求，运营期的生活垃圾等是否有效处置。

表 3

##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建区及周边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1。					
	<b>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浓度	μg/m <sup>3</sup>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均浓度		150		
		年均浓度		6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浓度		200		
		日均浓度		80		
		年均浓度		40		
TSP	1 小时平均浓度	-				
	日均浓度	300				
	年均浓度	200				
PM <sub>10</sub>	1 小时平均浓度	-				
	日均浓度	150				
	年均浓度	70				
<b>2 地表水环境</b>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有朱家山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朱家山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中 SS 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2。						
<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b>						
分类	pH	SS	COD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IV类	6~9	≤30	≤30	≤0.5	≤1.5	≤0.3
<b>3 声环境质量标准</b>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50	
		3	55	
		4a	55	
		4b	60	
污染物排放 标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建设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表 3-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b>2、污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5:			
	表3-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要求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动植物油	10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悬浮物(SS)	400			
总磷(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氨氮(NH <sub>3</sub> -N)	45			
<b>3、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表 3-9 营运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  
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东门清真寺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江北大道以东、朱家山河与猪市河交汇处，具体见地理位置示意图 1。					
<b>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724.64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463.72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1。					
<b>表 4-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b>					
项目	指标		变化情况	单位	
	环评	实际			
总用地面积	2500	2724.64	+8.9%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200	1463.72	+18%	m <sup>2</sup>	
其中	一层建筑面积	/	/	m <sup>2</sup>	
	二层建筑面积	/	/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	101.39	/	m <sup>2</sup>
	构筑物（宣礼塔）	/	8.12	/	m <sup>2</sup>
机动车停车位	/	7	/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	17	/	辆	
建筑密度	/	34.5	/	%	
容积率	/	0.5	/	%	
绿地率	/	27.4	/	%	
<b>4.2 工程实际建设量及工程变化情况：</b>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分别较原环评增加 224.64m <sup>2</sup> ，263.72m <sup>2</sup> 变化幅度分别为 8.9%、18%；具体变化指标见表 4-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变化幅度小于 30% 的变化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及附件 1《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4.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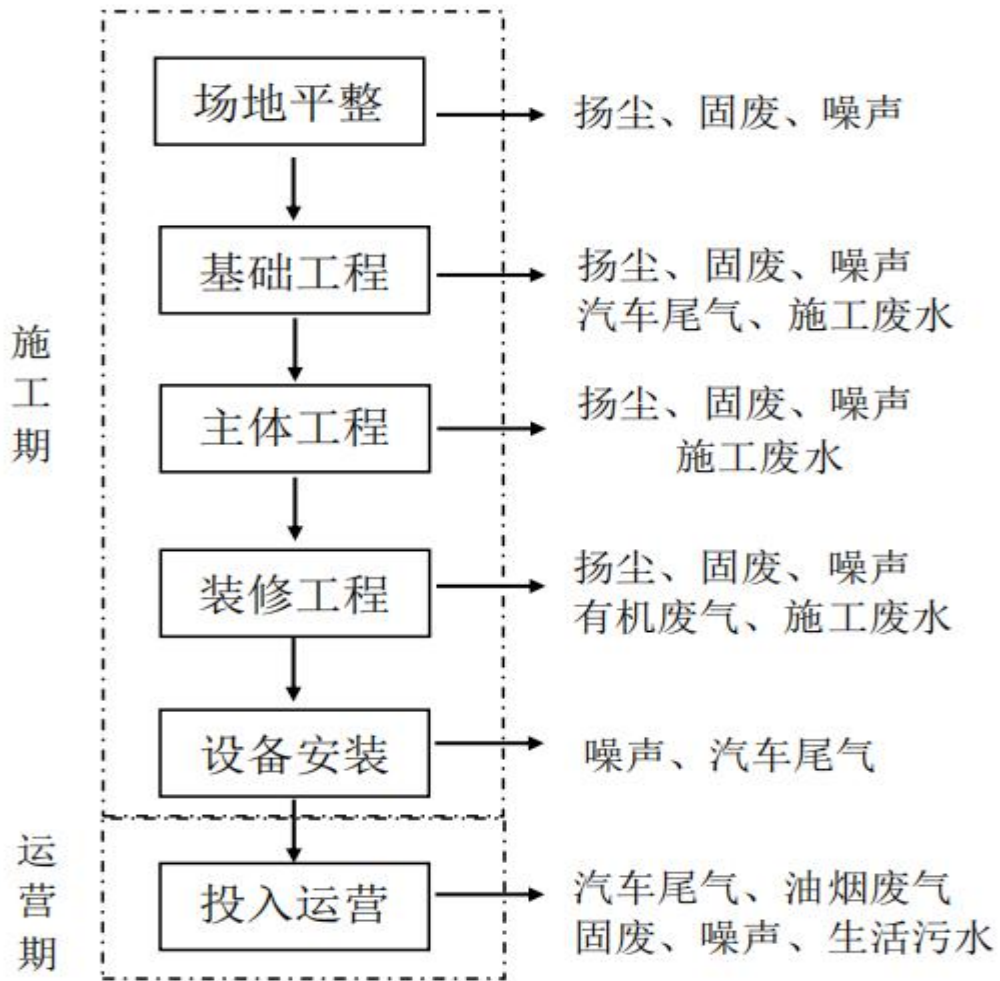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设备安装。

##### (1) 场地平整

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将对地块进行改造，使地块内坡度减缓，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

##### (2) 基础工程

本项目将基础阶段产生的碎石、砂土、粘土等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

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项目地块较为平坦，水土流失量很小，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和汽车尾气。

### (3)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扬尘，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和施工废水。

### (4) 装修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同时会有扬尘、噪声和固废产生。

### (5) 设备安装

包括电梯、道路、水雨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生活污染，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对以上环境污染因素若不进行妥善处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4.3.2 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 1、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 **(1) 大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物流运输、物料堆放及拌合期间均可能产生粉尘和扬尘。采取道路洒水、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遮盖等措施。

### **(2) 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水环境污染源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员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喷洒用水等。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喷洒降尘；生活污水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加强施工噪声环境管理。

### **(4) 固废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可能产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在指定场所暂存，之后由环卫清运。

## **2、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 **(1) 运营期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

### **(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产生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3、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 **4、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地面配电房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配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4.6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724.64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清真寺主体及宣礼楼。围绕清真寺周边均匀布置公建配套设施、地面停车及绿化等，沿周边道路多布置绿化，可有效削减来自周边道路的交通噪声的影响，平面布置较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 4.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6%。各项环保投资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施工期	临时沉淀池	1	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运营期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3	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接管	
大气	施工期	封闭围栏、洒水抑尘	1	减小施工扬尘影响	
	运营期	/	/	/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	5	处置率达 100%	
		建临时堆场、建筑垃圾送至垃圾填埋处理场处理	7		
	运营期	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	1		
噪声	施工期	减振、隔声设施	2	隔音降噪	
	运营期	合理布局、绿化	2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	
绿化		建植草坪、栽培苗木、布置花卉等	18	-	
环保投资合计			40		

#### 4.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前项目地块为空地，现场无明显环境问题。

### 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根据宁高管环登复[2015]31号审批要求：该项目为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门清真寺项目”，项目位于南京高新区泰山街道东门片区，江北大道以东，朱家山河和猪市河交汇处。建设1座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的清真寺。项目不涉及生产，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拟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项目应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做好扬尘防治，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避免扰民。开工前15日内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报送扬尘治理方案。

5、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报告表中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审批文件中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污染影响	<b>1、废气：</b> 采取道路洒水、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遮盖等措施	根据《南京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做好扬尘防治，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避免扰民。开工前 15 日内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报送扬尘治理方案。	<b>1、废气：</b> 施工现场采取围栏封闭施工、施工场地内限制车速、设有专门清洁人员进行路面清洁、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影响；所有运输车辆均定期进行保养，减少行驶过程中的汽车尾气的影响，设置沉淀池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调查过程中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噪声问题遭受过环保投诉，施工过程中能够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段，减少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b>执行效果较好</b>
		<b>2 废水：</b> 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喷洒降尘；生活污水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b>2 废水：</b> 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于市政公厕，无生活废水，车辆冲洗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和现场喷洒，不外排。	
		<b>3 噪音：</b> 加强施工噪声环境管理。		<b>3 噪音：</b>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段，设置围挡等方式，减少施工过程中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b>4 固废：</b>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在指定场所暂存，之后由环卫清运。		<b>4 固废：</b>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够回用的碎石等，积极回用于使用，不能回用的则统一运至南京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则设有专门的垃圾箱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开挖土方回填，不能回填的则运送至环卫指定的堆场存放	



运行期	污染影响	1、大气：运营期间无大气环境影响	/	/	项目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有效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执行情况较好 <b>执行效果较好</b>
		2、废水：生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仅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后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噪声影响，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设有垃圾箱，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处理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p>施工 期</p>	<p>污染 环境 影响</p>	<p><b>1 大气：</b>经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施工期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降尘，限制车速；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对堆放场采取压实、覆盖等预防措施；合理布置临时施工场地，设置挡风墙(网)，及时清扫，施工场地采取封闭作业，工地周围设置护拦、屏障减少扬尘对周围影响。</p> <p><b>2 废水：</b>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抑尘，人员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施工过程中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3 噪声：</b>项目施工单位施工时优化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段，在施工沿线设置了围挡，以进一步减轻对附近居民的影响。</p> <p><b>4 固废：</b>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统一处理，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建筑垃圾部分用于，不能回用的则运送至南京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开挖土方部分回填，剩余的运至指定的堆场堆放。施工剩料、弃渣等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通过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施工废渣、弃土等固体废物堆放，临时堆放点。</p>
<p>运营 期</p>	<p>污染 环境 影响</p>	<p><b>1 废气：</b>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项目在运营期间无废气影响。</p> <p><b>2 废水：</b>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接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3 噪声：</b>项目运行后噪声主要为配电站设备噪音，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p> <p><b>4 固废：</b>项目运行期间固废主要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设置不同的垃圾分类箱，不同垃圾分类收集。</p>

表 8

## 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

## 8.1 监测方案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内容，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主要产生的污染情况为废水、噪声、固废；废水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废水，项目尚未进驻，暂无废水产生，且根据《关于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宁环办[2017]91号）文件要求，项目废水无需监测；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无需监测。

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表 8-1。

表 8-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 8.2 监测结果

## 8.2.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3	28~133dB (A) (检测范围)

## 8.2.2 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27 日进场实施监测，监测结果如下：经监测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2021.4.26					
	检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检测时间	夜间	标准值
N1 东边界外 1 米	9:15~9:25	54.6	60	22:09~22:19	45.5	50

N2 南边界外 1 米	9:31~9:41	56.9		22:23~22:33	46.1	
N3 南边界外 1 米	9:47~9:57	57.8		22:39~22:49	46.9	
N4 西边界外 1 米	10:03~10:13	57.3		22:55~23:05	46.4	
<b>2021.4.27</b>						
N1 东边界外 1 米	13:16~13:26	54.1	60	22:11~22:21	44.8	50
N2 南边界外 1 米	13:32~13:42	57.3		22:27~22:37	46.5	
N3 南边界外 1 米	13:48~13:58	56.9		22:43~22:53	45.9	
N4 西边界外 1 米	14:04~14:14	57.8		22:59~23:09	46.7	

**表 8-4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1.4.26	9:15~9:25	多云	西北	2.3
	9:31~9:41	多云	西北	2.3
	9:47~9:57	多云	西北	2.3
	10:03~10:13	多云	西北	2.3
	22:08~22:18	多云	西北	2.5
	22:24~22:34	多云	西北	2.5
	22:40~22:50	多云	西北	2.5
	22:56~23:06	多云	西北	2.5
2021.4.27	13:16~13:26	阴	西北	1.6
	13:32~13:42	阴	西北	1.6
	13:48~13:58	阴	西北	1.6
	14:04~14:14	阴	西北	1.6
	22:11~22:21	阴	西北	1.7
	22:27~22:37	阴	西北	1.7
	22:43~22:53	阴	西北	1.7
	22:59~23:09	阴	西北	1.7

### 8.3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的总量，无需核算。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b></p> <p><b>施工期</b></p> <p>对施工期中的环境管理包含于工程整体中，与工程一并委托给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现场监理，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并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p> <p><b>运营期</b></p> <p>项目主要为清真寺，以宗教服务为主，运行期间无需进行监测。</p>
<p><b>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本项目为清真寺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文件等资料，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业主单位应在本工程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对项目展开验收调查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p>

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其环境影响的重点调查、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

### 1、工程概况

本东门清真寺项目最初由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立项文件，后因行政调整等因素，投资建设主体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东门清真寺筹备组，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完成项目立项变更。

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立项文件后，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环评登记手续，项目完成相关手续后，因行政调整，投资主体变动的一系列原因一直未展开实际建设，待 2020 年重新确定投资主体并完成立项变更后，方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如下：

2020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25 日项目建成。

本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2724.6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63.72m<sup>2</sup>，一层建筑面积为 889.47m<sup>2</sup>，二层建筑面积为 464.74m<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项目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据此，在项目竣工后我单位组成验收调查小组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现场核查无误后，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人员在此基础上，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通过对现场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 环境现状

项目目前已经全面建设完成，雨污管网均已经铺设到位，绿化已经基本完成。

### (2) 声环境

工程声环境主要敏感目标是 200m 内的居民住宅。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方注重对施工噪声的管理，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未受到噪声投诉；运营期间噪声经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环境空气

调查及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文件和批复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及预防了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运营期无废气产生，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4) 水环境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市政公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简单的沉淀后回用于喷洒扬尘，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5)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开挖土方和人员生活垃圾。渣土等统一收集后由清运至指定堆场；建筑垃圾回用，不能回用的则运至南京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定期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处置。

### (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建设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 (7) 验收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且措施有效，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监测报告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平面布置图